

第 202.15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5 月 9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NYCRR)》第 10 條第 5-6.12 款第 (4) 段第 (a) 分段，對在紐約銷售或分發的瓶裝或批量銷售用水產品進行監管，若定期使用的標籤庫存用盡，則允許目前在紐約獲得認證的瓶裝和批量用水產品設施在不需獲得紐約州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下發的用在產品標籤上的證書編號即可分發瓶裝或批量用水產品，並在任何其他州使用獲得授權的標籤。獲得顯示證書編號的標籤後，須立即重新開始使用；
- 《教育法 (Education Law)》第 6808 款和任何依照此內容公佈的法規，若處方藥物或設備生產商、再裝箱商或批發商廠家位於紐約以外且未在紐約註冊，但在任何其他州擁有執照和/或獲得註冊，則允許其向紐約運送處方藥物或設備；
- 《教育法》第 6808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37 項，若持有紐約執照的藥店從位於外州的無執照藥店、批發商或第三方物流提供方獲得藥物和醫療供應或設備，則允許其使用可能會不受健康護理認可的藥物或設備以緩解臨時缺貨情況，條件如下：
 - 無執照地點在其所在州獲得正規執照，驗證該執照的文件可在紐約的藥店中進行維護。
 - 對於從任何未持有紐約執照的藥店、批發商或第三方物流提供商，藥店可維護從這些地方獲得的任何藥物或設備的臨時缺貨文件。
 - 藥店為從任何未獲得紐約執照的藥店、批發商或第三方物流提供商處獲得的每一種藥物和設備遵守全部記錄要求。
 - 以上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記錄需妥善保留，並在宣告的緊急狀況結束後三年中隨時可取。
 - 藥物或設備由在食品與藥品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註冊的獲准藥物生產商生產；
- 《教育法》第 6512 至 6516 款，以及 6524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60 部分，若 2020 年紐約州註冊或認可的醫學項目畢業生可全程獲得持證和

註冊可在紐約州行醫的醫生的監督，則其無需執照即在紐約州行醫，而不會因無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第 2801-a 款第 (4) 分段第 (b) 段第 (ii) 和 (iii) 小段，和第 2801-a 款第 (4) 分段第 (c) 段；《公共衛生法》第 3611-a 款第 (1) 分段第 (c) 段第 (ii) 小段和第 (2) 分段第 (c) 段，限制衛生廳在新型冠狀病毒疾病衛生危機懸而未決期間對必要事宜的審查職能，在此次災難緊急公告期間和隨後的任何延長期限內對第 28 和 36 項規定的持證實體收取限時費用；
- 《宗教公司法 (Religious Corporations Law)》第 43 和 45 款，允許主教新教 (Protestant Episcopal) 教區在州災難緊急情況期間，不需開會進行正式表決和批准即可推遲任何年度選舉和通知；
- 《環境保護法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第 3、8、9、13、15、17、19、23、24、25、27、33、34、35、37 和 75 項，《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6 條第 552、550、601 和 609 部分，若仍接受電子版或信函公眾評論以滿足公眾參與要求，則暫停需進行公開聽證會的要求；
- 《州行政程序法案 (Stat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ct)》第 202(2)(a) 款，將擬定法規制定的通知到期日延長至本行政令後 90 天，若行政命令延長，則終止這一規定；
- 《環境保護法》第 70 項，即《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6 條第 621 和 624 部分的實施內容；《環境保護法》第 17 項，即《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6 條第 704 和 750 部分關於審理批准的實施內容，若公眾評論需以電子版或信函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需以遠程會議或其他電子形式提交，則需暫停公共聽證會；
- 《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6 條第 375 部分，《環境保護法》第 27 項，若書面關於擬定解決辦法的書面評論還需繼續提交，並在解決決議中進行評估，則需在處理閒置危害垃圾棄置地和針對特定棕色地帶清理項目場地的最終解決方案選中之前，於本行政命令期間暫停召開公共會議；
- 《教育法》第 3635 款，延遲 4 月 1 日下達的要求，即家長須在其校區提交交通請求，以在下一學年期間為其子女獲得交通服務；
- 《教育法》第 6512 至 6516 款和 8510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79-4 分部內容，允許持證呼吸道治療技師，以及在美國任何州有良好聲譽的呼吸道治療技師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缺乏相關牌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6512 至 6516、8402、8403、8404、8405 款和《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79-9、79-10、79-11 和 79-12 分部內容，允許持證精神健康顧問、婚姻與家庭治療師、創意藝術治療師和精神分析師，以及在美國任何州有良好聲譽的精神健康顧問、婚姻與家庭治療師、創意藝術治療師和精神分析師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缺乏相關牌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公共衛生法》第 3400、3420 至 3423、3450 至 3457 款，依照衛生廳廳長下達的此類條件，若此類葬禮負責人可在紐約州持證和註冊的葬禮負責人監督下工作，則允許持證葬禮負責人與在美國任何州或領地有良好聲譽的葬禮負責人在獲准後在紐約州作為葬禮負責人從事業務，而不需因無紐約州牌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公共衛生法》第 3428 款，依照衛生廳廳長下達的此類條件，若葬禮負責人可在紐約州持證和註冊的葬禮負責人監督下工作，則允許持有紐約州執照但未在紐約州註冊的葬禮負責人在獲准後工作，而不需因無紐約州牌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非營利公司法 (Not for Profit Corporation Law)》第 1517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9 條第 203.3、203.6 和 203.13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77.7(a)(1) 款，允許由衛生廳廳長任命為代表的人員獲得授權擔任葬禮負責人或現場承辦人，並親自監督和安排每具遺體的移動或轉移工作；
- 《非營利公司法》第 1517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9 條第 203.3、203.6 和 203.13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77.7(a)(4) 款，允許允

許由衛生廳廳長任命為代表的人員獲得授權擔任葬禮負責人或承辦人，或在監督下為遺體擔任郡驗尸官、驗尸官醫生和/或醫療主任，並在取得死亡證書副本後親自監督和安排遺體運送至墓地、火化盒或普通盒中的工作；

- 《公共衛生法》第 4140 和 4144 款，《非營利公司法》第 1502 和 1517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9 條第 203.1、203.4、203.8 和 203.13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13.1 款，允許州登記員在地方登記員提出請求和獲得衛生廳廳長批准後登記死亡證書，並下達埋葬和移動許可；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任何地方官員、州官員、地方政府或學校依法安排的公眾聽證會或要求在 4 月或 5 月舉辦的公眾聽證會需推遲至 2020 年 6 月 1 日，若召集公共部門或官員召開公眾聽證會可遠程進行，則此類聽證會可繼續透過電話會議、視訊會議，以及/或其他同類服務召開。
- 從本行政命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9 日，稅收與財政部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獲准在與決定或手機稅收責任的文件上接受電子簽名以替代手寫簽名。稅收與財政部應確定此命令適用於何種文件，還應定義接受電子簽名的要求。
- 暫停實施《選舉法 (Election Law)》第 8-400 款，並修改以規定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流行和社區傳播，因臨時疾病可進行缺席投票，並可能遏制新型冠狀病毒以實施 2020 年 6 月 23 日及以前舉行的任何選舉活動。
- 僅針對 2020 年 6 月 23 日及以前的任何選舉，《選舉法》第 8-400 款將得到修改，允許電子申請不需本人親自簽名或出席澤克進行缺席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